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地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张成康先生，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拟任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2.7063元/股调整为12.5933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2年6月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18.8000元/股调整为18.6870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基甸信息 49%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赛意业财科技有限公司（原广州能量盒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意业财”）拟与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甸信息”）股东上海以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广州赛意业财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以笏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关于现金购买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协议》，赛意业财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8,6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基甸信息 49%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基甸信息 51%股权，赛意业财持有基甸信息 49%股权。即公司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基甸信息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基甸信息 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李娜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娜女士的简历如下：

李娜女士，汉族，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任合同制法官助理，于 2018 年 6 月进入公司工作至今，任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200 股。李娜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娜女士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娜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89284412

邮箱：investor@chinasie.com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 1601（部位：自编 03-05 单元）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九日